

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《公司章程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条款序号	修改前	修改后
第六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1,569,911元。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2,540,723元。
第二十一条	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481,569,911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481,569,911股，不存在其他类别股。	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482,540,723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482,540,723股，不存在其他类别股。
第一百四十二条	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委员会、提名与薪酬委员会，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。 战略委员会、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，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。但是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	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与ESG委员会、提名与薪酬委员会，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。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召集人应由独立董事担任。但是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安排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事宜。

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